采购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1443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

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1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2 总则 6
2.3 磋商文件 6
2.4 响应文件 7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1
2.7 纪律要求 13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2.9 其他 16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8
3.1 采购项目概况 18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8
3.2.2 服务要求 18
3.2.3 人员配置要求 21
3.2.4 设施设备要求 21
3.2.5 其他要求 22
3.3 商务要求 22
3.4 其他要求 23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4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7
6.1 总则 27
6.2 磋商小组 27
6.3 评审程序 28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6.5 终止采购活动 35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5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1313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13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1443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03日 至 2026年08月07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1313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3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14楼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13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14楼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⑩《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⑫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3-8183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3-8183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913-8183212

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200000.00 元，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

		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电子文档 ”：2 份（U 盘或光盘），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副本 ”。若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无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 14 楼会议室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 14 楼会议室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核验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注：投标人开标现场单独提供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三、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 ”和“副本 ”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或光盘 2 份），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七、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4.10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

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 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 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 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 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

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三、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 其他人透露。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杨金涛

联系电话：0913-8183212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9 其他

2.9.1 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依托本次普查成果，全面完善古树名木普查台账，规范梳理普查数据，形成标准化数据成果报表；编印古树名木画册，全面展现渭南市古树名木资源现状与保护成效。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	1	2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渭南市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专项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市各区县全域，包含设备仪器配置、技术咨询指导、外业核查抽检、数据审核整理、普查成果编制全流程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普查专用设备仪器购置配置服务** 根据全市各区县普查小组同步作业需求，统一采购、配齐交付普查专用作业设备，保障

全域普查工作全覆盖、标准化开展。需购置手持GPS、激光测高测距仪、精密卷尺、古树名木专用胸径尺各12套，所有设备需符合林业普查行业标准，精度达标、性能稳定、操作便捷，适配野外全域普查作业场景，足额分配至各区县普查工作组，满足同步实地勘测、数据采集作业需求。

（二）普查技术咨询与现场指导服务

组建专项技术服务团队，邀请省古树名木保护专家库在册专家、林业相关高校教授等资深专业人员，全程为本市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针对普查核心作业流程开展全方位技术指导，规范统一全市树种鉴定、树龄判定、树木长势评估、坐标精准采集、古树现状研判等作业标准。针对各区县上报的树龄存疑古树、长势异常古树、树种争议植株，开展专项复核鉴定，现场解决普查作业中的各类技术难题，统一全市普查技术口径，规避作业偏差。

（三）全域外业核查抽检服务

严格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渭南市各县（市、区）上报的古树名木普查基础数据开展随机抽样实地核查。重点核查每株古树名木的地理位置、树种名称、树龄年限、测树核心因子、生长环境、植株生长势、现有保护措施等关键信息。针对区域内古树群资源，开展样地复位核验、标准化方法复测，全面排查各区县普查遗漏植株、漏报古树群、数据错报漏报等问题，核验外业调查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形成外业核查台账。

（四）普查数据审核与标准化整理服务

1. 外业数据初审：对各区县上报的全部古树名木原始数据进行逐条逐项审核校对，涵盖坐标信息、植株形态参数、生长健康状况、权属归属信息、周边环境信息、实地影像资料等全部内容，全面修正错填、漏填、误填、偏差数据，剔除无效、失真原始数据。

2. 数据标准化整理：严格对照国家、省级古树名木普查规范，统一全市数据填报格式、分类标准、系统录入规范，系统梳理散生古树名木个体信息、成片古树群信息、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信息，补齐缺失数据、规范数据分类，完成全市普查数据标准化规整。

3. 系统数据汇总审核：对照省级普查数据上报要求，完成全市标准化普查数据的系统录入、多级校核、交叉复核、分类汇总，完善普查工作全套台账，生成合规、精准、可溯源的标准化普查数据成果报表。

（五）普查成果梳理编制服务

基于全市全域普查外业调查、核查、数据整理成果，系统梳理汇总全市古树名木资源底数、分布特征、生长现状、保护情况、后备资源等核心信息，完成全套普查成果编制、筛选、

	汇编工作，形成完整的市级普查成果体系。 **二、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服务商需具备林业调查、古树名木普查相关服务经验，拥有完善的技术服务团队。派驻作业人员需熟悉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规范，具备野外林业调查、数据采集、数据审核能力；聘请的技术专家需为省级古树名木保护专家库专家或林业高校高级职称教授，具备丰富的古树鉴定、树龄研判、技术指导经验，保障普查工作专业度。 **（二）作业标准要求** 所有普查作业、技术服务、数据整理工作，严格遵循《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古树名木普查操作细则》及省、市相关普查工作要求，全市作业标准、数据口径、填报规范统一，杜绝区域作业差异。外业核查抽检比例严格达标，核查流程规范、记录完整，确保无重大数据遗漏、错报问题。 **（三）设备质量要求** 本次购置的所有普查作业设备均为全新正品，符合林业野外普查精度标准，手持 GPS 定位精准、测距测高仪器数据误差合规，胸径尺、卷尺刻度精准、耐磨耐用，设备交付时需附带合格证、质保凭证，满足长期野外作业使用需求，交付后统一完成调试、分发、使用指导工作。 **（四）服务时效要求** 服务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既定普查工作时限，分阶段完成设备购置交付、技术指导、外业核查、数据审核、成果编制工作，全程跟进普查进度，及时解决各类技术、数据问题，确保全市普查工作按期完成、顺利通过上级审核验收。 **（五）质量与责任要求** 服务商对所有普查数据、技术成果、报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全权负责，所有数据成果可溯源、可复核。服务过程中建立完整工作台账，留存技术指导记录、外业核查影像、数据审核记录等过程资料。严禁篡改、伪造普查数据，若因服务商作业失误导致数据偏差、成果不合格，需无条件整改、返工，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与售后要求** 服务商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全市古树名木资源地理信息、权属信息、普查数据等涉密资料，不得擅自外泄、传播、商用。项目验收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售后技术

	服务，配合完成上级数据复核、成果整改、资料补充等后续工作。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服务商需按规范提交全套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所有成果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排版规范、签章齐全，符合省级普查成果验收标准，具体成果文件如下： **（一）核心成果报告** 完整编制《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渭南市成果报告》，报告需全面阐述渭南市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概况、作业流程、技术标准、资源底数、区域分布、树种结构、树龄层级、生长现状、保护短板、后备资源、保护建议等核心内容，附全套统计附表、核查说明、佐证资料，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数据精准。 **（二）市级古树名木专项汇编资料** 依托本次全域普查成果，系统筛选梳理全市代表性古树名木、重点古树群、特色后备古树资源资料，整合植株信息、实景影像、生长参数、保护现状、历史背景等内容，规范排版、统一装帧，编印成册，形成渭南市古树名木专项图鉴汇编资料。 **（三）标准化普查数据成果** 1. 基础数据库：包含全市散生古树、古树群、后备古树资源的标准化电子数据库，字段完整、分类清晰、数据可编辑、可直接导入省级普查系统，含坐标数据、植株参数、影像资料、权属信息、核查记录等全套内容。 2. 数据台账报表：提交全市普查数据初审、复核、汇总台账，各类资源统计报表、外业核查抽检报表、问题整改台账、技术指导记录台账等全套标准化报表资料。 **（四）成果交付规范** 1. 纸质成果：所有报告、汇编资料、台账报表采用 A4 规格胶装成册，图文清晰、排版规范，封面加盖服务商公章，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对应份数。 2. 电子成果：所有可编辑版（Word/Excel）、PDF 盖章版成果文件分类整理，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归档交付，包含全部过程资料与最终成果，确保文件完整、无缺失、可正常读取使用。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时间安排，科学、合理配置人员，确保服务按期完成。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时间安排，科学、合理配置设施设备，确保服务按期完成。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适用国家、地区和行业标准的，应按照最新国家、地区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无相关标准的，应通过采购人允许，方可执行。（2）供应商应有充分的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渭南市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验收主体：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

2、验收方法：一次性验收。

3、验收程序：供应商提出验收 7 日起，我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专业人员（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5、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支付

3.3.5 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结束，成果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 其他要求

本项目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主体资格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026年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2026年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4.3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

		由本人持有）；
2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后生效。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评审的工作需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得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签字盖章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5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3 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提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

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加盖公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决定。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项目背景及政策理解；②项目范围、项目目标的认识；③重点难点分析及对项目需求的理解；④技术路线方案；⑤项目预期成果完成的保障措施；⑥项目后续服务；⑦项目应急预案。上述内容完整且无错误或缺陷的得 3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一项中每存在一处错误或缺陷扣 0.5-2 分，每一项 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项目名称、地点区域错误、服务时间安排与项目需求不符；2.技术服务要求中提出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性要求，方案应答与之不符合的，或提出的标准（方法）规范错误的。3.一条方案有几个方面内容要求，针对单条的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漏洞的；4.仅有框架或标题、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5.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有其他项目名称内容的描述；6.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关或无关的描述。） **二、项目进度措施及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进度措施及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交付进度控制方案；②服务期进度控制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证措施。评审标准：满分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0.2-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项目名称、地点区域错误、服务时间安排与项目需求不符；2.技术服务要求中提出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性要求，方案应答与之不符合的，或提出的标准（方法）规范错误的。3.一条方案有几个方面内容要求，针对单条的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漏洞的；4.仅有框架或标题、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5.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有其他项目名称内容的描述；6.与本项目采购	40	主观

		需求不相关或无关的描述。） **注：**为落实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践行资源节约、减少纸张耗材消耗，限制冗余篇幅，提升评审工作效率。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正文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不含封面、目录、附表、附件）；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超出200页的，磋商小组仅评审前200页内容，超出页面不予阅读、不予计分；供应商须在限定篇幅内编制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全部条款，页数内未响应的评审项不予计分。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林业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林业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参与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派参与项目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林业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3 分，每有 1 人具有林业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②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人员有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签章；③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均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	18	客观
	项目仪器配备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手持 GPS、激光测高测距仪、卷尺、专用胸径尺各 12 套）得 4 分；2.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套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若设备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设备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购买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2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具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

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供应商依据文件格式及内容拟定目录）

1.磋商函（格式）

致：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二份。

1.3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 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1.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 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1.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1.6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 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 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1.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1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 息保密。

1.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3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__ 月__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 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但供应商需磋商现场携带。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3.如响应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可不填此表，单必须提交空白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3.如响应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可不填此表，单必须提交空白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 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 子 邮 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
代
表
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渭南市绿化和退耕还林（草）事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 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7.资格证明文件

7.1 一般资格审查

7.3 特殊资格审查

8.服务总体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评分标准， 自拟格式

9. 拟派本项目团队

10. 业绩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 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 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

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___月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助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渭南市

二、项目内容

（一）设备仪器购置

购置手持GPS、激光测高测距仪、卷尺、专用胸径尺各12套，适配全市各区县普查小组同步作业，覆盖全域普查工作需求。

（二）技术咨询服务

邀请省古树名木保护专家库专家或者高校相关专家教授，开展普查技术指导、规范树种鉴定、树龄判定、长势评估、坐标采集、现状研判等核心作业流程，对各地上报的树龄存疑古树进行树龄鉴定，解决普查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难题。

（三）外业核查

按照10%的比例，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数据进行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查看地理位置、树种、树龄、测树因子、生长环境、生长势、保护措施等信息，对古树群进行样地复位和方法复测，并确认是否存在调查遗漏等情况。

（四）数据审核整理

一是外业数据初审，对各县市区上报的古树名木坐标信息、植株参数、生长状况、权属信息、环境信息、影像资料等原始数据进行逐条核对，修正错填、漏填、误填数据；二是数据标准化整理，统一数据填报格式、分类标准、录入规范，梳理古树名木个体信息、古树群信息、后备资源信息，剔除无效数据、补充缺失信息；三是系统数据审核汇总，对照省级级普查数据要求，完成数据录入、校核、复核、汇总，完善普查台账，形成标准化数据成果报表。

（五）提交成果

1.编写《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渭南市成果报告》。

2.依托本次普查成果，系统梳理、筛选全市代表性古树名木、古树群资料，编印成册。

三、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和《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普查。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结束，成果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60%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安排工作任务，做出具体工作要求。

2.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资料，包括不仅限于古树名木相关资料、相关文件或批复；提供普查相关的协调配合。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等文件精神与工作要求，开展普查工作，准确填报相关信息。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双方争议的，由甲方负责。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外传，否则对产生的影响与损失负责。

八、其他

1.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

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文函、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附表 1　古树名木资源总量统计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县（市、区）

单位：株

乡镇	总株数	散生古树名木			古树群		
		二普范围	新纳入范围	计	二普范围	新纳入范围	计

附表 2　散生古树名木分类统计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县（市、区）

单位：株

乡镇	总株数	古树名木类别		保护等级			权属			生长势			主管部门	
		古树	名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国有	集体	个人	正常	衰弱	濒危	林业	城市绿化

附表 3　古树群分类统计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县（市、区）

单位：株

乡镇	总个数（个）	总面积（公顷）	古树总株数	普查范围		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			调查方法			分布场所							主管部门	
				二普范围	新纳入范围	一级	二级	三级	全林调查	抽样调查	遥感调查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自然公园	森工集团	国有林场	乡村	其他	林业	城市绿化

附表 4　散生古树名木数量变化统计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县（市、区）

单位：株

乡镇	二普总株数	三普总株数	变化量	二普范围			新纳入范围		
				二普株数	三普株数	变化量	二普株数	三普株数	变化量

附表 5　古树群数量变化统计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县（市、区）

单位：株

乡镇	数量情况（个）			株数情况			二普范围			新纳入范围		
	二普数量	三普数量	变化量	二普株数	三普株数	变化量	二普株数	三普株数	变化量	二普株数	三普株数	变化量

附表 6　古树名木减少原因分析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县（市、区）

单位：株

乡镇	合计	散生古树名木							古树群				
		衰老死亡	自然灾害死亡	病虫害死亡	人为破坏死亡	本地移出	其他	计	死亡	不符合定义	重复合并	其他	计

附表 7　重点散生古树名木统计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县（市、区）

古树名木编号	树种中文名	地理位置	树龄	保护等级	类别	生长势	主管部门	重要价值	备注

附表8　重点古树群统计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县（市、区）

古树群编号	主要树种组成	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	地理位置	面积（公顷）	古树株数	生长场所	主管部门	重要价值	备注